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5 人，請假 10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宋延齡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林能白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3.	改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陳娟瑜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黃源浩	兼任副教授	1050201-1050731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祖亮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林翰佑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匡華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8.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楊雯婷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鹿兒陽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江台章	特聘講座教授	1040801-1070731	
2.	續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Ross L. Watts	特聘講座教授	1040801-1070731	

3.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姚期智	特聘研究講座	1040801-1070731
4.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李德財	特聘研究講座	1040801-1070731
5.	新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藍亞瑟	特聘講座教授	1040801-1060731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Jean-Marc Egly	特聘講座教授	1050215-10503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教研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Robert Charles Myrtle	客座教授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梁次震中心	顧哲安	專家	1040801-1050731	

四、本校推薦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洪淑蕙教授、劉雅瑄副教授，及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王秀槐教授，申請科技部第 54 屆(105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業簽奉核定。

五、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新聘教師孫兩傳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六、文學院歷史學系新聘教師梁元禎副教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聘)，原奉核定延至 104 年 8 月 1 日到職，因故再申請延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七、理學院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業經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傅斯年紀念講座」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八、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柴昌維兼任副教授，原依該學院 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名冊意見另案簽辦，並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報告。現依機械工程學系 104 年 6 月 26 日奉核簽，擬續聘柴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並提第 286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九、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林修葳教授原奉核准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東海大學，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70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陳永昌副教授原經 104 年 7 月 27 日本校教評會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不續聘，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定，惟陳副教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81247 號函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經洽教育部表示辦理不續聘案已無實益，擬提會報告後結案。

十一、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姚皓傑助理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原列 3 篇代表著作減為 2 篇(仍在規定年限內)，將 99 年 10 月出版之論文改列參考著作，並再送原外審委員審查，均仍同意推薦姚師聘任案，並簽奉核定。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申請升等者計 111 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學院使用預借升等名額、升等特設名額及分配升等名額情形如「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核定分配名額及申請升等人數統計表」、「編制外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核定分配名額及申請升等人數統計表」：

- 1、預借升等名額：電資學院預借副教授升等教授名額 1 名。
- 2、升等特設名額：電資學院及法律學院各推薦使用 1 名。
- 3、其餘學院均依 104 年 3 月 10 日第 2850 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配升等名額額度內辦理。

(二)申請 104 學年度升等教師，業由各學院(中心)審查通過推薦到校，說明如下：

- 1、編制內專任教師：副教授升等教授 52 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 1 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55 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3 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研究助理升等助理研究員 1 名)，共計 110 名，如升等資料簡要摘錄彙整表。
- 2、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升等專案計畫副教授 1 名。

(三)本次升等書面資格審查如「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初核意見彙整表」，摘其要者說明如下：

- 1、送審代表著作為被接受而尚未出版者：林宏佳助理教授(編號：22)、潘少瑜助理教授(編號：23)(潘師已補充證明該篇著作已於 104 年 6 月出版)、許暉林助理教授(編號：27)、謝舒凱助理教授(編號：28)、洪貞玲副教授(編號：42)及陳彥行助理教授(編號：106)等 6 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2、著作外審委員未提供審查分數者：曾鈞懋助理教授(編號：31)、蕭仁傑助理教授(編號：34)由海洋研究所辦理著作外審(各送 6 份)，惟均有 1 位審查人僅提供審查意見，未提供分數(依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惟需呈現總分。)(海洋所已補充說明如曾師、蕭師審查資料附件)
- 3、未完整繳交合著人證明者：
 - (1)查審定辦法第 13 條、第 37 條規定略以，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情事，並經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於一定期間(一年至三年)，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2)邱靜雯助理教授(編號：37)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共 3 篇，均由數人合著，截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尚有 2 篇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尚未繳齊。(合著人簽章證明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繳齊)
- 4、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
 - (1)查審定辦法第 12 條規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2)柏木昌成助理教授(編號：45)之代表著作屬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依規定主動提

出說明，提會審查。

5、系級教評會審議人數不足，已予補正者：

(1)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教評會審議蕭斐元助理教授(編號：62)升等副教授案時，因 2 位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副教授案，依規定迴避，致審查人數僅為 3 人，未達法定組成人數。該升等案經醫學院 104 年 6 月 12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審議。

(2)嗣經醫學院另聘請 2 位教授擔任該所教評會委員，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該所臨時教評會，5 位委員均同意通過該升等案，並經該院 104 年 8 月 13 日教評會書面審查同意本案之補正程序。

6、已領有升等等級教師證書者：邵慶平副教授(編號：110)已領有教授證書(教字 017967 號；99 年 8 月起資)，於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再申請教師證書。

(四)各院(中心)、系所辦理升等著作送審，審查份數皆至少有 4 份，符合本校升等著作送審份數規定。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職別	擬升職別	審查結果
1.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張睿詒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林靖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魏宏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葉丙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林守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徐宏民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黃俊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蘇國棟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毛明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周俊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	于天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系				
12.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蔡欣穆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3.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汪信君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4.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周漾沂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5.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張麗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6.	升等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秋萍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7.	升等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溫進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8.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梁益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9.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高維泓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0.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翠英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1.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簡潔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2.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林宏佳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3.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潘少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4.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許雅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5.	升等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林維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6.	升等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張郁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7.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許暉林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8.	升等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謝舒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9.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蔡毓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0.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陳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1.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曾鈞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2.	升等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林立虹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3.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蔡博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4.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蕭仁傑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決議過程請見表末過程紀要及說明(二))

35.	升等	理學院數學系	莊武諺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6.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鄭原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7.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邱靜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8.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莊振義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9.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陳世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0.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蔡崇聖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1.	升等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世駿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2.	升等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洪貞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3.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吳慧菁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4.	升等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林照真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5.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柏木昌成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6.	升等	醫學院內科	何奕倫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7.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薛漪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8.	升等	醫學院生理學科	林水龍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9.	升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許駿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0.	升等	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賴逸儒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1.	升等	醫學院外科	袁瑞晃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2.	升等	醫學院眼科	陳偉勵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3.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廖淑貞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4.	升等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王弘毅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5.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張秀如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6.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王興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7.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楊雅倩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8.	升等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俊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9.	升等	醫學院泌尿科	黃國皓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0.	升等	醫學院光電醫學研究中心	駱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1.	升等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吳君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2.	升等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斐元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3.	升等	醫學院藥理學科	林泰元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4.	升等	醫學院微生物學科	楊宏志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5.	升等	醫學院病理學科	郭冠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6.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陳顥齡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7.	升等	醫學院骨科	張志豪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8.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簡盟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9.	升等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朱清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0.	升等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徐瑋勵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1.	升等	醫學院泌尿科	張宏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2.	升等	醫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周涵怡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3.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楊雅玲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74.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王東美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75.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韓仁毓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6.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范士岡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7.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林沛群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8.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徐振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9.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葛宇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0.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佳翰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1.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蔡豐羽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2.	升等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黃榮山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3.	升等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席行正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4.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陳賢燁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5.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游佳欣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6.	升等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逸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7.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李貫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8.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黃信富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9.	升等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良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余化龍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朱有田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鄭森松	副研究員	研究員	審議通過
9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葉汀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蘇忠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彭立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蔡志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鄭光成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黃文達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劉逸軒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林辰栖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鄭佳昆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	梁偉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境暨資源學系						
10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劉素玲	研究助理	助理研究員	審議通過
104.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許文馨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5.	升等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連勇智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6.	升等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陳彥行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7.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盧信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8.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曾郁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9.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彥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0.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邵慶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	升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郭遠燁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專案計畫副教授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及說明：

- (一)審查進行方式：由院長報告推薦升等教師，並接受委員詢問，無異議者為通過；有異議者保留到最後，再進行個案補充說明及討論。
- (二)本次審議過程保留者有 1 位：蕭仁傑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校總編號：34)，經所有升等案件報告後，再行補充說明教學、研究、服務之傑出表現後，由委員進行投票，在場委員 25 人，發出選票 25 張，同意票 14 票，不同意票 9 票，廢票 2 票，依投票結果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等單位申請張慶源教授等 15 位教師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4 年 9 月 15 日奉核簽辦理。
-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三)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

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四)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33 人，案經人事室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張慶源等 15 位教授。

(五)另依據 104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各院、系（所）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

(六)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上開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者，有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林江珍教授、化學工程學系邱文英教授、機械工程學系張所鉉教授、廖運炫教授、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日本語文學系辻本雅史教授、中國文學系楊秀芳教授、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及應用物理研究所洪銘輝教授等 9 位（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

(七)復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基本條件第 3 目規定：「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查本次申請延長服務授課時數不足者，有數學系林長壽教授，惟復查其前經校方核定減授時數，爰仍得申請本次延長服務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張慶源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林江珍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邱文英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未通過(決議過程請見表末過程紀要)
4.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張所鉉	教授	1050501-10607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廖運炫	教授	1050601-106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葆真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辻本雅史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楊秀芳	教授	1050301-1060731	審議未通過(決議過程請見表末過程紀要)
9.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潘子明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未通過(決議過程請見表末過程紀要)
10.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林讚標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黃俊傑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羅仁權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13.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黃偉彥	教授	1050201-1060131	審議通過
14.	延長服務	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洪明輝	教授	1050101-1060131	審議通過
15.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林長壽	教授	1050501-106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林江珍教授、邱文英教授、張所鉉教授、廖運炫教授、陳葆真教授、辻本雅史教授、楊秀芳教授、潘子明教授及洪銘輝教授等 9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25 張，林江珍教授同意票 17 票、邱文英教授同意票 7 票、張所鉉教授同意票 21 票、廖運炫教授同意票 17 票、陳葆真教授同意票 13 票、辻本雅史教授同意票 21 票、楊秀芳教授同意票 11 票，潘子明教授同意票 9 票，洪銘輝教授同意票 14 票，有林江珍教授、張所鉉教授、廖運炫教授、陳葆真教授、辻本雅史教授及洪銘輝教授等 6 位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 12 位教授延長服務。

三、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楊永立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四、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黃敏銓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黃教授因臨時規劃提出專案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提本校第 28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7 分)